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韶关市优能长豪石油有限公司韶关市优能长豪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1 年 10 月 11 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刘彩、赵飞云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1 年 9 月 29 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刘彩	<b>项目组成员</b>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b>报告编制人</b>	刘彩、赵飞云	<b>报告审核人</b>	罗欣然
<b>技术负责人</b>	肖云玲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李福春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韶关市优能长豪石油有限公司拟在韶关市浈江区产业园 08 号新建加油站（以下简称为“长豪加油站”），拟新建的加油站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4MA56UX4P55，法定代表人为陈浩贤。</p> <p>拟建设的长豪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其销售的汽油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内，柴油[闪点&gt;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长豪加油站拟设置 3 个 50m<sup>3</sup>（其中汽油罐 50m<sup>3</sup>×2 个，柴油罐 50m<sup>3</sup>×1 个）和 1 个 25m<sup>3</sup>（汽油）的双层埋地油罐，设置 4 台 4 枪加油机（共 16 把加油枪），长豪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韶关市优能长豪石油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是根据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规范，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该新建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对加油站等系统、各类事故的防范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在设计、施工和实际运营过程中，应落实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防范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综上所述，通过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韶关市优能长豪石油有限公司韶关市优能长豪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